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全品项"听-箱"关联追溯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招标方"或"承德露露") 全品项"听-箱"关联追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

全品项"听-箱"关联追溯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 (1)、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 (2)、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十四大街72号。

2、项目概述

"一物一码"通过为每个产品赋予唯一身份标识(二维码),构建商品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可实现消费者、企业、流通环节的全链路连接,使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差异化优势,为品牌建设、运营效率提升、营销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撑。承德露露现有追溯系统已实现"箱-托"关联及原材料和经销商追溯。

本期项目旨在完成对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全品项"听-箱"关联追溯,最终实现"听码-箱码-托码"关联,满足营销部门单听追溯的需求,同时为全品精准营销做好基础工作。建设范围包含承德上板城工厂7台包装机+郑州工厂7台包装机和1台裹包机。并于2026年2月1日前正式运行。

三、招标方式及范围

- 3.1 招标方式: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公开招标和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官网(https://www.lolo.com.cn)公开招标。
- 3.2 招标范围:

承德上板城工厂7台包装机+郑州工厂7台包装机和1台裹包机

四、承包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承包,价格为固定总价。

五、资质要求

- 5.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 5.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概况简介(经营范围)、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要求投标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5.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三个相关项目业绩简介以及合同首末页和金额页复印件;
- 5.4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功能应用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 5.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
- 5.6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允许一家参与投标(但同属于国务院作为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央企除外);
- 5.7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经第三方独立审计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六、报名方式

- 6.1 投标人将第五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前邮寄至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 9 号),文件名为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资格文件",内容写清楚投标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6.2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进行通知,并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接收到招标文件后,需在三日内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备注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汇款凭证截图发送至对公邮箱。对于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方退还保证金。对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方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为无息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弃权,不再受理其投标文件。
 - 6.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公司账号: 0411001409221018651

开户行: 工行承德太平桥支行

邮箱: xxglb@lolo.com.cn

七、时间安排

7.1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0日下午15:00。

7.2 投标、开标、评标时间: 另行通知。

八、其他

8.1 通过报名资格预选的投标单位,由招标方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 PDF 扫描格式)发送至投标方。

8.2 所提供资料须加盖公司公章,没有加盖公章视同弃权。

8.3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

8.4 所有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

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

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

人与招标人的人员,或者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人:凌军

联系电话: 0314-2120778

电子邮箱: xxglb@lolo.com.cn

邮寄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最终解释权归属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所有。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11月22日